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31-1 號 2 樓

電話：(02)2218-65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3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8~50		二五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3~48、50~51		二三、二四、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59~62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63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2、64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2~53		三十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4~58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雪 紅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王自軍



會計師 鄭 得 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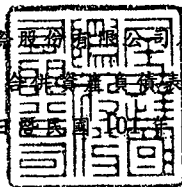
鄭得養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9,560	14	\$ 33,610	10	\$ 157,507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7,063	2	12,144	3	11,10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339,010	70	247,195	70	232,118	4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五)	82	-	-	-	62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828	-	1,586	-	1,51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6,423	5	18,054	5	65,112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496	1	3,692	1	7,56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9,462</u>	<u>92</u>	<u>316,281</u>	<u>89</u>	<u>475,541</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0	-	41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35,807	7	36,532	10	37,273	7
1801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一)	-	-	196	-	5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	-	194	-	7,236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二)	1,772	1	1,906	1	1,9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579</u>	<u>8</u>	<u>38,918</u>	<u>11</u>	<u>47,462</u>	<u>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7,041</u>	<u>100</u>	<u>\$ 355,199</u>	<u>100</u>	<u>\$ 523,0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74,670	15	\$ 51,000	14	\$ 142,958	2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3	-	93	-	18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200,147	41	81,462	23	72,694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五)	49,400	10	52,134	15	90,318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78,899	16	58,706	16	56,319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870	1	2,637	1	1,2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5,989</u>	<u>83</u>	<u>246,032</u>	<u>69</u>	<u>363,704</u>	<u>69</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六)	3,831	1	4,297	1	3,024	1
2XXX	負債總計	<u>409,820</u>	<u>84</u>	<u>250,329</u>	<u>70</u>	<u>366,728</u>	<u>70</u>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	306,600	63	306,600	86	306,600	59
3350	待彌補虧損	(229,195)	(47)	(201,216)	(56)	(150,325)	(29)
3400	其他權益	(184)	-	(514)	-	-	-
3XXX	權益總計	<u>77,221</u>	<u>16</u>	<u>104,870</u>	<u>30</u>	<u>156,275</u>	<u>3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87,041</u>	<u>100</u>	<u>\$ 355,199</u>	<u>100</u>	<u>\$ 523,0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1,241,156	100	\$1,134,09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u>1,166,713</u>	<u>94</u>	<u>1,048,200</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74,443</u>	<u>6</u>	<u>85,894</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163	-	2,468	-
6200	管理費用	<u>105,718</u>	<u>9</u>	<u>120,565</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8,881</u>	<u>9</u>	<u>123,033</u>	<u>11</u>
6900	營業淨損	(<u>34,438</u>)	(<u>3</u>)	(<u>37,13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九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816	-	4,8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57	1	(9,339)	(1)
7050	財務成本	(<u>708</u>)	-	(<u>1,25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65</u>	<u>1</u>	(<u>5,724</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8,273)	(2)	(42,863)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94</u>	-	<u>7,042</u>	<u>1</u>
8200	本期淨損	(28,467)	(2)	(49,905)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十七)	\$ 330	-	(\$ 514)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註十六)	<u>488</u>	<u>-</u>	<u>(\$ 98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818</u>	<u>-</u>	<u>(\$ 1,50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649)</u>	<u>(2)</u>	<u>(\$ 51,405)</u>	<u>(5)</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28,467)</u>	<u>(2)</u>	<u>(\$ 49,905)</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27,649)</u>	<u>(2)</u>	<u>(\$ 51,405)</u>	<u>(5)</u>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93)</u>		<u>(\$ 1.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6,600	(\$ 150,325)	\$ -	\$ 156,275
D1	101 年 度 淨 損	-	(49,905)	-	(49,905)
D3	10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986)	(514)	(1,500)
D5	10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50,891)	(514)	(51,405)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6,600	(201,216)	(514)	104,870
D1	102 年 度 淨 損	-	(28,467)	-	(28,467)
D3	10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488	330	818
D5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27,979)	330	(27,64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06,600	(\$ 229,195)	(\$ 184)	\$ 77,2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8,273)	(\$ 42,86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8	877
A20200	攤銷費用	196	400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6)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26
A21200	利息收入	(49)	(450)
A20900	財務成本	708	1,25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081	(1,040)
A31150	應收帳款	(91,815)	(15,0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	6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8	(73)
A31200	存 貨	(8,369)	47,0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05)	3,829
A32130	應付票據	(90)	(92)
A32150	應付帳款	118,685	8,7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34)	(38,1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174	2,1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3	1,40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	2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956	(33,2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	4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27)	(1,4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	(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33	(31,3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 款	\$ 96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6	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2</u>	<u>(1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u>23,670</u>	<u>(91,9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35</u>	<u>(50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950	(123,8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610</u>	<u>157,50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560</u>	<u>\$ 33,6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全達公司）於 86 年 5 月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從事電子元件、組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週邊產品之經銷代理、維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全達公司於 93 年 1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7 月 1 日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證期局）核准股票上櫃，並於同年 3 月 25 日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全達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全達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全達公司及由全達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 / 修正準則及解釋</u>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s 之修正	「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 生效
IFRSs 之修正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IFRSs 之修正	「IFRSs 之改善 (2009-2011 年週期)」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	「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 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號 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 / 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	「IFRSs 之改善 (2010-2012 年週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IFRSs 之修正	「IFRSs 之改善 (2011-2013 年週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	「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	「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一。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一），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全達公司及由全達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全達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列為權益且歸屬於全達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直 接 及 間 接 持 股 %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全達公司	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組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週邊產品之經銷代理、維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99.99	99.99	99.99
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全達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相關系統軟件產品之代理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合併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之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

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

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股份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0 仟元、194 仟元及 7,236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56,128 仟元、51,342 仟元及 40,325 仟元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票據及催收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46,155 仟元、259,339 仟元及 243,84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97,062 仟元、97,065 仟元及 97,116 仟元後之淨額）。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57	\$ 57	\$ 48
活期存款	65,532	33,553	127,509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3,971	-	29,950
	<u>\$ 69,560</u>	<u>\$ 33,610</u>	<u>\$ 157,507</u>

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	0.01%-2.86%	-	0.35%-0.88%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7,063	\$ 12,144	\$ 11,104
減：備抵呆帳	-	-	-
	<u>\$ 7,063</u>	<u>\$ 12,144</u>	<u>\$ 11,10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40,840	\$ 249,028	\$ 234,0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	-	623
減：備抵呆帳	(1,830)	(1,833)	(1,884)
	<u>\$ 339,092</u>	<u>\$ 247,195</u>	<u>\$ 232,741</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828	\$ 1,586	\$ 1,513
減：備抵呆帳	-	-	-
	<u>\$ 828</u>	<u>\$ 1,586</u>	<u>\$ 1,513</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

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 天至 9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評核及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二次，其中未發生實際減損之應收帳款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部分應收帳款業已投保保險，保險理賠上限分別為 67,200 仟元、89,600 仟元及 112,000 仟元。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A 公司帳款分別為 72,928 仟元、47,791 仟元及 68,529 仟元，A 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票據，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另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已進行投保以增加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 天以下	\$ 2,932	\$ 3,905	\$ 2,381
31 至 60 天	-	-	-
合 計	<u>\$ 2,932</u>	<u>\$ 3,905</u>	<u>\$ 2,38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	\$ 1,833	\$ 95,232	\$ -	\$ 1,884	\$ 95,23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51)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3)	-	-	-	-
期末餘額	<u>\$ -</u>	<u>\$ 1,830</u>	<u>\$ 95,232</u>	<u>\$ -</u>	<u>\$ 1,833</u>	<u>\$ 95,232</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97,062 仟元、97,065 仟元及 97,116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另應收帳款帳齡超過 1 年以上重分類至催收款（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二。

八、存 貨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商 品	<u>\$ 26,423</u>	<u>\$ 18,054</u>	<u>\$ 65,112</u>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13 仟元及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6,51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原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陸續出售所致。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u>	<u>\$ 90</u>	<u>\$ 416</u>
流 動	\$ -	\$ -	\$ -
非 流 動	<u>-</u>	<u>90</u>	<u>416</u>
	<u>\$ -</u>	<u>\$ 90</u>	<u>\$ 41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合併公司 101 年度評估此項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已低於帳面價值，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326 仟元；另上述被投資公司業於 102 年 3 月清算完結並退回投資款 96 仟元，計產生處分利益 6 仟元，帳列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地	\$ 25,274	\$ 25,274	\$ 25,274
房屋及建築	9,681	9,915	10,148
電腦設備	104	234	463
運輸設備	375	536	714
生財設備	209	306	287
租賃改良	164	267	387
	<u>\$ 35,807</u>	<u>\$ 36,532</u>	<u>\$ 37,273</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							
餘額	\$ 25,274	\$ 11,894	\$ 9,879	\$ 1,068	\$ 8,441	\$ 1,673	\$ 58,229
增 添	-	-	-	-	142	-	142
處 分	-	-	(280)	-	(182)	-	(462)
淨兌換差額	-	-	-	-	(45)	(20)	(65)
101年12月31日							
餘額	<u>\$ 25,274</u>	<u>\$ 11,894</u>	<u>\$ 9,599</u>	<u>\$ 1,068</u>	<u>\$ 8,356</u>	<u>\$ 1,653</u>	<u>\$ 57,844</u>
102年1月1日							
餘額	\$ 25,274	\$ 11,894	\$ 9,599	\$ 1,068	\$ 8,356	\$ 1,653	\$ 57,844
增 添	-	-	-	-	-	-	-
處 分	-	-	(674)	-	(680)	(178)	(1,532)
淨兌換差額	-	-	-	-	50	19	69
102年12月31日							
餘額	<u>\$ 25,274</u>	<u>\$ 11,894</u>	<u>\$ 8,925</u>	<u>\$ 1,068</u>	<u>\$ 7,726</u>	<u>\$ 1,494</u>	<u>\$ 56,38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							
餘額	\$ -	(\$ 1,746)	(\$ 9,416)	(\$ 354)	(\$ 8,154)	(\$ 1,286)	(\$ 20,956)
折舊費用	-	(233)	(225)	(178)	(131)	(110)	(877)
處 分	-	-	276	-	182	-	458
淨兌換差額	-	-	-	-	53	10	63
101年12月31日							
餘額	<u>\$ -</u>	<u>(\$ 1,979)</u>	<u>(\$ 9,365)</u>	<u>(\$ 532)</u>	<u>(\$ 8,050)</u>	<u>(\$ 1,386)</u>	<u>(\$ 21,312)</u>
102年1月1日							
餘額	\$ -	(\$ 1,979)	(\$ 9,365)	(\$ 532)	(\$ 8,050)	(\$ 1,386)	(\$ 21,312)
折舊費用	-	(234)	(129)	(161)	(95)	(109)	(728)
處 分	-	-	673	-	671	178	1,522
淨兌換差額	-	-	-	-	(43)	(13)	(56)
102年12月31日							
餘額	<u>\$ -</u>	<u>(\$ 2,213)</u>	<u>(\$ 8,821)</u>	<u>(\$ 693)</u>	<u>(\$ 7,517)</u>	<u>(\$ 1,330)</u>	<u>(\$ 20,57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無形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電腦軟體	<u>\$ -</u>	<u>\$ 196</u>	<u>\$ 596</u>
		<u>金</u>	<u>額</u>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165
單獨取得			-
處 分			(30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0</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860
單獨取得			-
處 分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569)
攤銷費用			(400)
處 分			<u>305</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4)</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64)
攤銷費用			(196)
處 分			<u>-</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0)</u>

十二、其他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付費用	\$ 585	\$ 1,066	\$ 931
存出保證金	1,772	1,906	1,941
預付貨款	12	-	2,289
應收營所稅退稅款	44	79	44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5,493	1,307	3,741
催收款	95,232	95,232	95,232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減：備抵呆帳	(\$ 95,232)	(\$ 95,232)	(\$ 95,232)
其他	362	1,240	559
	<u>\$ 8,268</u>	<u>\$ 5,598</u>	<u>\$ 9,505</u>
流動	\$ 6,496	\$ 3,692	\$ 7,564
非流動	1,772	1,906	1,941
	<u>\$ 8,268</u>	<u>\$ 5,598</u>	<u>\$ 9,505</u>

催收款主要係逾期尚未收回之應收貨款，其收回之可能性甚微，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十三、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u>\$ 74,670</u>	<u>\$ 51,000</u>	<u>\$ 142,95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30%-1.33%、1.30% 及 1.01%-1.74%。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票據	\$ 3	\$ 93	\$ 185
應付帳款	200,147	81,462	72,6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400	52,134	90,318
	<u>\$ 249,550</u>	<u>\$ 133,689</u>	<u>\$ 163,197</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權利金	\$ 59,827	\$ 37,259	\$ 29,53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281	13,847	17,574
應付勞務費	2,959	2,845	2,860
應付保險費	1,560	1,846	1,575
應付退休金	858	956	1,125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利息	\$ 14	\$ 33	\$ 233
應付租金	-	-	966
其他	2,400	1,920	2,447
	<u>\$ 78,899</u>	<u>\$ 58,706</u>	<u>\$ 56,319</u>
<u>其他負債</u>			
預收貨款	\$ 133	\$ 4	\$ 16
暫收款	2,110	1,956	395
代收款	627	677	819
	<u>\$ 2,870</u>	<u>\$ 2,637</u>	<u>\$ 1,230</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u>\$ 78,899</u>	<u>\$ 58,706</u>	<u>\$ 56,319</u>
—其他負債	<u>\$ 2,870</u>	<u>\$ 2,637</u>	<u>\$ 1,230</u>
<u>非流動</u>			
—其他應付款	<u>\$ -</u>	<u>\$ -</u>	<u>\$ -</u>
—其他負債	<u>\$ -</u>	<u>\$ -</u>	<u>\$ -</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全達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全達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605 仟元及 4,130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全達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

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全達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0%	1.37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2.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40	\$ 628
利息成本	191	21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84</u>)	(<u>186</u>)
	<u>\$ 347</u>	<u>\$ 6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u>347</u>	<u>655</u>
	<u>\$ 347</u>	<u>\$ 655</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488 仟元及 (986) 仟元之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98) 仟元及 (986)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3,880	\$ 13,896	\$ 12,16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49)	(9,599)	(9,1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831</u>	<u>\$ 4,297</u>	<u>\$ 3,02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3,896	\$ 12,165
當期服務成本	340	628
利息成本	191	213
精算(利益)損失	(547)	890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880</u>	<u>\$ 13,89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599	\$ 9,14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4	186
精算損失	(59)	(96)
雇主提撥數	325	368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0,049</u>	<u>\$ 9,599</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4.77	61.78	59.12
債務工具	54.44	37.43	40.75
其他	0.79	0.79	0.13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3,880)</u>	<u>(\$ 13,896)</u>	<u>(\$ 12,16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0,049</u>	<u>\$ 9,599</u>	<u>\$ 9,141</u>
提撥短絀	<u>(\$ 3,831)</u>	<u>(\$ 4,297)</u>	<u>(\$ 3,02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547</u>	<u>(\$ 890)</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59)</u>	<u>(\$ 96)</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13 仟元及 325 仟元。

十七、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本			
普通股	\$ 306,600	\$ 306,600	\$ 306,600
待彌補虧損	(229,195)	(201,216)	(150,325)
其他權益項目	(184)	(514)	-
	<u>\$ 77,221</u>	<u>\$ 104,870</u>	<u>\$ 156,275</u>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4,000</u>	<u>54,000</u>	<u>54,000</u>
額定股本	<u>\$ 540,000</u>	<u>\$ 540,000</u>	<u>\$ 5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0,660</u>	<u>30,660</u>	<u>30,660</u>
已發行股本	\$ 306,600	\$ 306,600	\$ 306,600
發行溢價	<u>-</u>	<u>-</u>	<u>-</u>
	<u>\$ 306,600</u>	<u>\$ 306,600</u>	<u>\$ 306,6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另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0 仟股及 2,000 仟股。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全達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之分配，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全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其中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嗣其餘加計歷年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另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全達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三)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2. 全達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腦及網路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全達公司之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3. 全達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因稅後淨損，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
4. 另本公司 101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不擬分配，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全達公司 100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101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不擬分配，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全達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餘額	(\$ 514)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330</u>	(<u>514</u>)
期末餘額	(<u>\$ 184</u>)	(<u>\$ 514</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9)	(\$ 450)
其他	(<u>1,767</u>)	(<u>4,416</u>)
	(<u>\$ 1,816</u>)	(<u>\$ 4,86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6)	(\$ 36)
淨外幣兌換利益	(5,059)	(1,600)
減損損失	-	3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1
行政罰鍰(附註十九)	-	10,481
其他	(2)	167
	<u>(\$ 5,057)</u>	<u>\$ 9,339</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708</u>	<u>\$ 1,25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8	\$ 877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u>196</u>	<u>400</u>
	<u>\$ 924</u>	<u>\$ 1,27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728</u>	<u>877</u>
	<u>\$ 728</u>	<u>\$ 87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96</u>	<u>400</u>
	<u>\$ 196</u>	<u>\$ 40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3,605	\$ 4,130
確定福利計畫	<u>347</u>	<u>655</u>
	<u>\$ 3,952</u>	<u>\$ 4,7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3,952</u>	<u>4,785</u>
	<u>\$ 3,952</u>	<u>\$ 4,785</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94</u>	<u>7,04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4</u>	<u>\$ 7,04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8,273)	(\$ 42,86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u>-</u>	<u>-</u>
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u>194</u>	<u>7,04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4</u>	<u>\$ 7,042</u>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4</u>	<u>\$ 79</u>	<u>\$ 4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兌換差額	其他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194</u>	<u>(\$ 194)</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直接認列於權益	自權益重分類至		兌換差額	其他	年底餘額
		損	益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2,422	(\$ 2,422)	\$ -	\$ -	\$ -	\$ -	\$ -	\$ -	\$ -
存貨跌價損失	1,451	(1,451)	-	-	-	-	-	-	-
未實現銷貨折讓	171	(171)	-	-	-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94	-	-	-	-	-	-	194
其他	166	(166)	-	-	-	-	-	-	-
	<u>4,210</u>	<u>(4,016)</u>	-	-	-	-	-	-	<u>194</u>
虧損扣抵	<u>3,026</u>	<u>(3,026)</u>	-	-	-	-	-	-	-
	<u>\$ 7,236</u>	<u>(\$ 7,042)</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94</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7,228	\$ 7,228	\$ 7,228
108 年度到期	5,865	5,865	5,865
110 年度到期	6,819	6,819	6,819
111 年度到期	5,548	5,548	-
112 年度到期	5,655	-	-
	<u>\$ 31,115</u>	<u>\$ 25,460</u>	<u>\$ 19,91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5,013</u>	<u>\$ 25,882</u>	<u>\$ 20,41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29,195)</u>	<u>(\$ 201,216)</u>	<u>(\$ 150,32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237</u>	<u>\$ 38,237</u>	<u>\$ 38,237</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 0%。

依所得稅法規定，全達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全達公司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全達公司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另全達公司 91 至 94 年度給付予全達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之佣金，業經國稅局要求補辦扣繳在案，全達公司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惟最高行政法院於 99 年度判決予以駁回，全案因而定讞。另有關上述補辦扣繳稅款所產生之罰鍰計 12,330 仟元，全達公司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101 年 10 月經國稅局重新核定罰鍰金額為 10,481 仟元，全達公司已於 101 年度全數認列為其他損失。

二十、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93)</u>	<u>(\$ 1.63)</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全達公司業主之淨損	<u>(\$ 28,467)</u>	<u>(\$ 49,90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660</u>	<u>30,660</u>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全達公司 96 年 12 月 10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 股，全達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是項認股權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 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全達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全達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全達公

司採內含價值法計算認股權證之成本。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於 102 年 12 月到期失效。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2年度		101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0,000	\$ 76	20,000	\$ 76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20,000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20,000	-
期末可執行	-	-	20,000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 (元)	\$ 76	-	\$ 76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76	-	\$76	0.94	\$76	1.94

全達公司於 96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76 元
執行價格	76 元
預期波動率	24.77%
存續期間	6 年
預期股利率	2.00%
無風險利率	1.88%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 0 仟元。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辦公室，租期將於 103 年 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583 仟元、1,719 仟元及 1,56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內	\$ 1,198	\$ 6,813	\$ 6,73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051	8,715
	<u>\$ 1,198</u>	<u>\$ 7,864</u>	<u>\$ 15,450</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101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及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無。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無。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無。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18,315	\$ 296,441	\$ 404,8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90	41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03,119	243,395	362,47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9%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9%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包含合併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資 產</u>			
美 金	\$ 384,872	\$ 252,375	\$ 214,014
港 幣	3,868	13,696	5,636
人 民 幣	2,820	1,684	1,632
<u>負 債</u>			
美 金	318,854	170,639	332,026
港 幣	2,837	2,947	2,351
人 民 幣	496	553	683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2%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2%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 1,320	\$ 1,635	\$ 21	\$ 215	\$ 46	\$ 23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971	\$ -	\$ 29,950
—金融負債	74,670	51,000	142,95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另對於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由於借款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亦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

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1%、18% 及 2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3 個月			
			1 至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107,812	\$ 206,494	\$ 10,613	\$ 3,530	\$ -
固定利率工具	1.30%~ 1.33%	-	-	74,670	-	-
		<u>\$ 107,812</u>	<u>\$ 206,494</u>	<u>\$ 85,283</u>	<u>\$ 3,530</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3 個月			
			1 至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63,622	\$ 123,209	\$ 2,038	\$ 3,526	\$ -
固定利率工具	1.30%	-	-	51,000	-	-
		<u>\$ 63,622</u>	<u>\$ 123,209</u>	<u>\$ 53,038</u>	<u>\$ 3,526</u>	<u>\$ -</u>

101年1月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01,697	\$ 98,428	\$ 16,384	\$ 3,007	\$ -
固定利率工具	1.01%~ 1.7442%	<u>52,040</u>	<u>7,511</u>	<u>83,407</u>	<u>-</u>	<u>-</u>
		<u>\$ 153,737</u>	<u>\$ 105,939</u>	<u>\$ 99,791</u>	<u>\$ 3,007</u>	<u>\$ -</u>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個月之期間內，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以及101年1月1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74,670仟元、51,000仟元及142,958仟元；另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金融機構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

(2) 融資及授信額度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 要求即付，每年重 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74,670	\$ 51,000	\$ 142,958
— 未動用金額	<u>125,330</u>	<u>199,000</u>	<u>157,042</u>
	<u>\$ 200,000</u>	<u>\$ 250,000</u>	<u>\$ 300,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全達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銷貨及其他營業收入</u>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 董事長係同一人或互為配 偶	\$ 746	\$ 57,602
合併公司董事長為關係企業 主要股東	7	5,6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進 貨</u>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 董事長係同一人或互為配 偶	\$291,506	\$391,296
合併公司董事長為關係企業 主要股東	-	20,388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除對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企業董事長係同一人之部分關係企業金額較低，惟與關係企業約定就銷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將予以補貼合併公司外，其餘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另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除部分商品種類及規格不同，價格無從比較外，其餘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另付款條件除對合併公司董事長為關係企業主要股東之部分關係企業較一般廠商之付款天數為長外，餘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 企業董事長係同一人 或互為配偶	\$ 82	\$ -	\$ 23
合併公司董事長為關係 企業主要股東	-	-	600
	<u>\$ 82</u>	<u>\$ -</u>	<u>\$ 623</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合併公司董事長與關係 企業董事長係同一人 或互為配偶	\$ 49,400	\$ 52,134	\$ 55,231
合併公司董事長為關係 企業主要股東	-	-	35,087
	<u>\$ 49,400</u>	<u>\$ 52,134</u>	<u>\$ 90,31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及10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7,893</u>	<u>\$ 8,096</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地及建築物	<u>\$ 34,955</u>	<u>\$ 35,189</u>	<u>\$ 35,422</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以及101年1月1日止因進口貨物銀行已開立關稅保證額度分別為3,000仟元、4,000仟元及4,000仟元。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913		29.805			\$	384,872
港 幣		1,006		3.843				3,868
人 民 幣		575		4.904				2,82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698		29.805				318,854
港 幣		738		3.843				2,837
人 民 幣		101		4.904				496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691		29.040		\$	252,375	
港幣		3,655		3.747			13,696	
人民幣		361		4.660			1,6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876		29,040			170,639	
港幣		786		3.747			2,947	
人民幣		119		4.660			553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069		30.275		\$	214,014	
港幣		1,446		3.897			5,636	
人民幣		339		4.807			1,6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967		30.275			332,026	
港幣		603		3.897			2,351	
人民幣		142		4.807			683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一) 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電腦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經銷代理商，產品類別單一，且營運決策者亦以上述產品作為公司整體之經營活動、決策及評估績效之依據，故營業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為單一部門，部門

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合併公司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表達之資訊一致。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台灣	\$1,238,738	\$1,129,636	\$ 37,030	\$ 38,016
香港及大陸	<u>2,418</u>	<u>4,458</u>	<u>549</u>	<u>618</u>	<u>823</u>
	<u>\$1,241,156</u>	<u>\$1,134,094</u>	<u>\$ 37,579</u>	<u>\$ 38,634</u>	<u>\$ 39,81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地區別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地區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台灣	\$ 514,158	\$ 568,675
亞洲	725,190	564,091
其他	<u>1,808</u>	<u>1,328</u>
	<u>\$1,241,156</u>	<u>\$1,134,094</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代號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A 客戶	\$ 166,814	13	\$ 149,395	13
B 客戶	<u>151,776</u>	<u>12</u>	<u>114,253</u>	<u>10</u>
	<u>\$ 318,590</u>	<u>25</u>	<u>\$ 263,648</u>	<u>23</u>

三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7,507	\$ -	\$ -	\$ 157,507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11,104	-	-	11,104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232,118	-	-	232,118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企業款	623	-	-	623	應收關係企業款	
其他應收款	1,513	-	-	1,513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65,112	-	-	65,112	存 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98	(3,498)	-	-	-	5.(1)
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7,564	-	-	7,564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479,039	(3,498)	-	475,5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	-	-	4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非流動	
固定資產	37,160	113	-	37,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
—	-	596	-	596	電腦軟體	5.(2)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28	3,498	210	7,2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3)
非流動						
其他資產—其他	2,650	(709)	-	1,9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6,178	2,789	210	9,177		
資產總計	\$ 522,793	\$ -	\$ 210	\$ 523,003	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42,958	\$ -	\$ -	\$ 142,958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85	-	-	185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72,694	-	-	72,694	應付帳款	
應付關係企業款	90,318	-	-	90,318	應付關係企業款	
應付費用	56,319	-	-	56,319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1,230	-	-	1,23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63,704	-	-	363,704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88	-	1,236	3,0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
其他負債合計	1,788	-	1,236	3,024		
負債合計	365,492	-	1,236	366,728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普通 股	306,600	-	-	306,600	股 本	
保留盈餘	(148,335)	-	(1,990)	(150,325)	保留盈餘	5.(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964)	-	964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4)
股東權益合計	157,301	-	(1,026)	156,275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22,793	\$ -	\$ 210	\$ 523,003	負債及權益合計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610	\$ -	\$ -	\$ 33,6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12,144	-	-	12,144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247,195	-	-	247,195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586	-	-	1,586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18,054	-	-	18,054	存 貨		
其他流動資產	3,692	-	-	3,692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316,281	-	-	316,2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0	-	-	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固定資產	36,446	86	-	36,5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
-	-	196	-	196	電腦軟體		5.(2)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	194	1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
其他資產—其他	2,188	(282)	-	1,9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2,188	(282)	194	2,100			
資產總計	\$ 355,005	\$ -	\$ 194	\$ 355,199	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1,000	\$ -	\$ -	\$ 51,0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93	-	-	93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81,462	-	-	81,462	應付帳款		
應付關係企業款	52,134	-	-	52,134	應付關係企業款		
應付費用	58,706	-	-	58,706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2,637	-	-	2,63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46,032	-	-	246,032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71	-	2,126	4,2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
其他負債合計	2,171	-	2,126	4,297			
負債合計	248,203	-	2,126	250,329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普通 股	306,600	-	-	306,600	股 本		
保留盈餘	(198,320)	-	(2,896)	(201,216)	保留盈餘		5.(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78)	-	964	(5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4)
股東權益合計	106,802	-	(1,932)	104,870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5,005	\$ -	\$ 194	\$ 355,199	負債及權益合計		

3. 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134,094	\$ -	\$ -	\$ 1,134,094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048,200)	-	-	(1,048,200)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85,894	-	-	85,89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123,129)	-	96	(123,033)	營業費用		5.(3)
營業損失	(37,235)	-	96	(37,139)	營業利益		
其他收益及費損	(5,724)	-	-	(5,724)	其他收益及費損		
稅前損失	(42,959)	-	96	(42,863)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7,026)	-	(16)	(7,042)	所得稅費用		5.(3)
合併總淨利	(\$ 49,985)	\$ -	\$ 80	(49,905)	合併總淨利		
				(98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3)
				(5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1,405)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 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選擇自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推延適用首日損益之相關指引，對於金融工具評價技術並未完全使用可觀察市場資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於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各 3,498 仟元及 0 仟元。

(2) 未攤銷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未攤銷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未攤銷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項下，故於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未攤銷費用 709 仟元及 282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之金額分別為 113 仟元及 596 仟元、86 仟元及 196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23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210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96 仟元，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16 仟元。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依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1）規定，累積換算調整數於轉換日時重設為零並全數轉列至於保留盈餘項目，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日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因此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之累積換算調整數為（964）仟元全數轉列調整減少保留盈餘項目。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45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餘額	期末背書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證額	保證金額
		名稱	關係							
0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3,166	\$ 50,000	\$ - (註三)	\$ -	-	\$ 38,611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指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指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三：本公司已於本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對子公司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進	\$ 285,907	24	2~3個月	無從比較	與非關係人雷同	(\$ 48,865)	(20)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102年度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2,305	銷售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長	-		
0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34	"	-		
0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768	進貨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0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	存貨	53	"			
1	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2,305	進貨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1	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4	"			
1	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821	銷售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長			
0	101年度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4,137	銷售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長	-		
1	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成本	4,137	進貨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本 期 末	資 金 期 末	期 股	末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Unit 138, 1/F., Palm Springs Commercial Centre, Palm Springs Boulevard, Yuen Long, N.T., Hong Kong	電子元件產品之經銷、代理	\$ 95,817	\$ 95,817	23,499	99.99	\$ 4,981	(\$ 8,097)	(\$ 8,150)	差異係逆流交易所致	
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全達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區南山大道2002號 光彩新天地15A1-A5室	電子零組件及相關系統 軟體產品之代理	USD 980	USD 980	-	100.00	2,079	815	815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自本期期末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列報帳面價值	未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全達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相關系統軟體之代理	HKD7,639 (USD 980)	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HKD7,639 (USD 980)	\$ -	\$ -	HKD7,639 (USD 980)	\$ 815	100.00	\$ 815	\$ 2,079	\$ -	
<p>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p> <p>USD 980</p> <p>USD 980</p> <p>46,333 千元</p>													